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2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20)



政改意見

lina pan

to:

ftsang

30/12/2013 18:01

Hide Details

From: lina pan

To: ftsang@legco.gov.hk

基本法第45條對行政長官普選由誰提名的問題規定得很明確，就是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，沒有其他選擇。公民提名、政黨提名和三軌提名是不可行的，只有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建議的原則辦事，才能實現香港的普選，才能選出有廣泛代表性的行政長官，才能有利於香港社會整體利益！ lina pan2013/12/30